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公司 2015 年拟继续从关联方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拟从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同时聘请关联方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和营销代理业务。

因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我们经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鉴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李强'.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李强'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Beiqi)'.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ized font.

2015 年 2 月 6 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上述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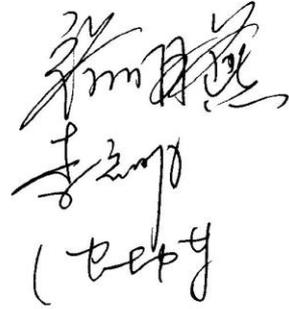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拟继续从关联方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购买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拟从南京住宅产业产品展销中心、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同时聘请关联方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和营销代理业务。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此项交易能够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和涂料、保温材料、墙地砖、装修等建筑材料的质量、及时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够保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与工程建设和销售相关的服务质量，从而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住宅品质。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拥有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才，能够为本公司的工程建设质量、工期控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该公司可以通过招投标持续为本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拥有高素质营销技术人才，能按照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提供优质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品牌建设。该公司长期贮备优质客源，搭建公司资源平台，并结合细分市场分析，为前期定位、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陈兴汉

女士、范业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complex and stylized, the middle one is more fluid, and the bottom one is simpler and more legible.

2015年2月12日